

标识: ZC-QR-077



检测报告

编号: ZC230300B

项目名称: 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三季度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噪声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7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531

名称: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, 煤机一厂东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仅限 2023.03.03 项目使用, 复印件无效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531
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数据页和资质证书页无本司检测报告专用（钢印）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无异议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本复印除外）、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

承 担 单 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报 告 编 写 人：王 鹏

审 核：吴海龙

签 发：张 略

检 测 人 员：吴海龙、王 鹏

检测单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、煤机一厂东

联系电话：0952-2056777

1、概况

受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测，依据“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”（以下简称“监测方案”），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组织技术人员对监测方案中指定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，依据检测结果，编制此报告。

2、检测内容

2.1 噪声

噪声检测时间、点位及频次见表2.1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2.2，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见附图。

表 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
厂界	噪声	根据声源对厂界周边进行布点	昼夜各1次，1天

表 2.2 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	仪器检定 (校准) 有效期
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仪器型号	生产厂家	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	2023.7.7~ 2024.7.6
		多功能声校准器 AWA6021A	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	2023.2.23~ 2024.2.22

3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本次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(1)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上岗；

(2)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检测频次；噪声检测时，必须在无雨雪、无雷电天气，风速 5m/s 以下时进行；

(3)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；

(4)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；

(5)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，并进行现场校准，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3.1；

(6)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，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；

(7)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、相关打印条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表 3.1 噪声仪校准结果 单位：dB(A)

检测日期	测量前校准值	测量后测值	示值差值	要求范围	评价
2023.9.29 昼	93.8	94.0	0.2	≤0.5	合格
2023.9.29 夜	93.8	93.6	-0.2	≤0.5	合格

4、噪声

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.1。

表 4.1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时段	单位	检测点编号			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			1▲	2▲	3▲	4▲		
2023年 9月29日	昼间	dB(A)	58	57	59	59	65	达标
	夜间	dB(A)	48	47	48	50	55	达标
执行标准			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限值。					

备注

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。

5、结论

由表 4.1 可知：厂界四周昼、夜间噪声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。

----以下无正文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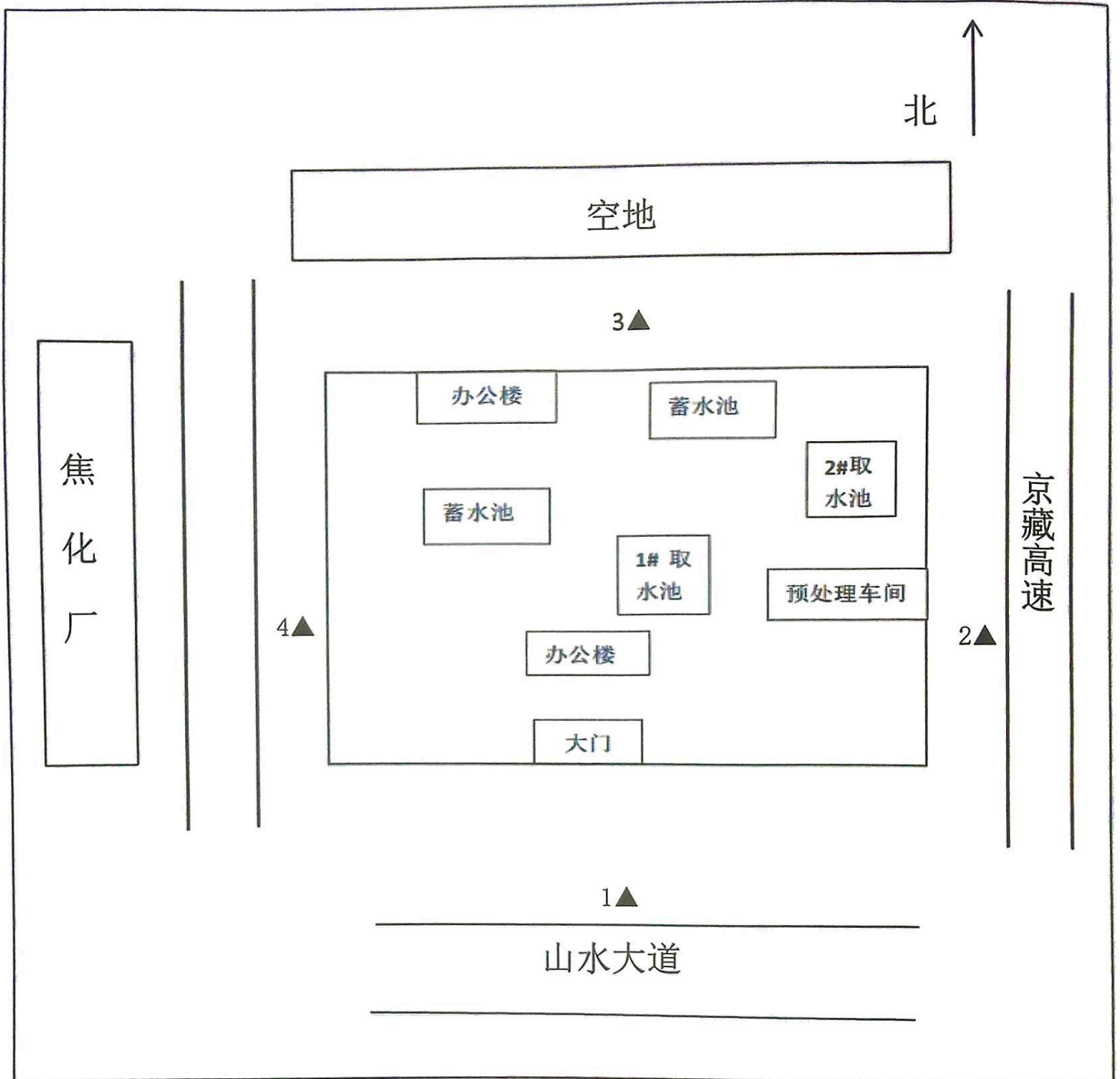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制人： 张明 审核人： 张明 签发人： 张明

日期： 2023.10.7 日期： 2023.10.7 日期： 2023.10.7

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图中▲代表噪声检测点位。

